

## (二三) 中央信託局職員輪調實施要點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二三) 中央信託局職員輪調實施要點

---

1．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。

2．實施範圍：經理級以下，雇員以上人員。

3．實施內容：

(1) 輪調人員，以左列方式辦理。

1 內外互調：即該局各單位人員與所屬分支機構人員相互輪調。

2 單位輪調：即該局各單位間或分支機構與分支機構間人員相互輪調。

3 職務輪調：即本單位與分支機構各自就所派職務工作予以調換。

4 第一、二款之輪調，均得同時辦理第三款之職務輪調。

(2) 實施輪調人員之任期，以擔任同一職務（指工作）之年資予以計算

，在同一職務任滿三年，得列入輪調名單，與相當之職務進行輪調

。各分局主管、副主管之任期屆滿三年，應予實施輪調，但有特殊

需要時得延長任期，其以三年為限。上述規定之任期，如基於業務

需要，在期限未屆滿前，仍可隨時予以調任或調整職務。

(3) 輪調案每年定期辦理一次，但基於業務需要，亦得隨時辦理之

(4) 輪調作業原則如左：

1 各單位正副主管避免同一時間外調。

2 輪調職位以所學科系或考試類科或具有工作經驗或專長相近或工

作性質相關可勝任者。

3 各單位外調人員每次不超過應實施輪調人員五分之一為限。

4 輪調人員以調同等級職位工作為原則。

5 未作內外互調、單位輪調之人員，由單位在內部作職務輪調

6 為加強該局各單位主管、副主管之工作歷練及經驗之傳承與  
交流  
，俾有益於各單位之業務拓展，各單位主管、副主管之業務  
績效  
，應由該局責任中心制度推行小組每年評估一次，以作為  
輪調之  
考量。

7 依本要點規定應輪調人員，如已由服務單位在內部辦理職  
務輪調  
，仍應列冊呈報核備。

4．不列入調任職務：

(1) 左列人員得免予實施輪調：

1 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。

2 具有專長專技，而所擔任之工作無人接替者。

3 顧問、專門委員及辦理理事主席、局長機要事務人員。

4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列舉事實呈奉核准免予實施輪調。

(2) 駐外人員不適用本規定，仍照「本局駐外人員任期實施要點」  
辦理。